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聯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聯合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71,352,600.00元（相當於約207,725,300.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中國聯合之間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定義見下文）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折現法的計算，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載列（其中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注意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聯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聯合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352,600.00元（相當於約207,725,300.0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II.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5年8月18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國聯合（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的股權

中國聯合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4.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1,352,600.00元（相當於約207,725,300.04港元）。

代價是基於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中聯資產評估**」）於2015年7月10日出具，在2014年12月31日（「**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根據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確認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扣除基準日後目標公司已向中國聯合分配的股利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享有自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於期內產生的損益。

有關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由於對目標公司的評估採用應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其他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假設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c.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d.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e. 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f. 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g.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h. 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已審閱了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計算方法，財務顧問亦已確認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由董事始行作出。天職國際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告載列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 天職國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執業會計師 財務顧問

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聯資產評估、天職國際及財務顧問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聯資產評估、天職國際及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5. 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付款義務以達成（其中包括）下述條件或下述條件由本公司部份或全部豁免為前提：

- (1) 中國聯合、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其內部的公司批准和授權；

- (2) 國機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已完成目標公司的估值結果備案；
- (3) 目標公司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的所有權變更登記已經完成；
- (4) 於或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或截至完成日期由中國聯合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並已由中國聯合履行；及
- (6) 本公司進行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的盡職審查已經完成，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6. 彌償保證

中國聯合同意就所有行動、申索、訴訟、損失、責任、損壞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可能遭受的任何事項（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進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所引致或與該行動或遺漏有關）向本公司悉數作出彌償。

7.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本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中國聯合與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中國聯合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收購事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完善業務結構，增強科技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在工程項目方面的綜合競爭力

目標公司在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測試及施工承包等領域擁有較具競爭力的業務及技術實力，並在境內外擁有較豐富的項目經驗。目標公司作為國機唯一一家從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檢測、工程測繪及地基基礎施工的專業院所，通過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競標和承建當中利用並發揮目標公司在工程勘察、測繪及基礎施工領域技術優勢，向客戶提供整體專業解決方案，並降低工程成本，減少工程風險。此外，目標公司可憑借本公司豐富的國際工程承包實力及資源快速地做大做強，更好地發揮提高其實力。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增進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的互相合作，有望催生較顯著的協同效應。

2. 收購事項將促進本公司把握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絕佳行業發展機遇

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底提出並在積極構建中的「一帶一路」戰略下貫穿歐亞大陸，涉及約65個國家，總人口44億，將對歐亞大陸及沿岸國家未來幾十年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可以有效釋放中國製造業過剩產能，引導中國資本和技術更好地「走出去」，給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帶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目前，本公司承接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一般國際貿易已經遍及世界五大洲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工程承包業務範圍涉及到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房屋建築、工廠建設、環境保護、採礦以及資源勘探等多個領域。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國內領先的技術實力和豐富的國內外項目經驗，是國機旗下的優質資產，與本公司業務存在互補關係，可以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將有積極的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中國聯合之間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中國聯合的資料

中國聯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的主要業務為工業工程、能源與環境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建設、工業設備、城市規劃及市政工程。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聯合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中國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提供工程項目的全面勘察和設計服務，包括項目勘察、設計、諮詢、施工、檢測、監督及相關工作。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444</u>	<u>22,282</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3,487</u>	<u>19,085</u>
總資產	<u>562,460</u>	<u>671,309</u>
資產淨值	<u>33,903</u>	<u>112,916</u>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五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北京或香港的銀行依照法例規定必須或獲許可歇業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合」	指	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一家於1984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載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任何其他中國聯合與本公司同意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營等項目工作，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無論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份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財務顧問」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法例」	指	任何聯邦、國家、超國家、州、省、地方或類似成文法、法例、條例、法規、公報、規則、準則、命令、要求或法則（包括普通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注意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不應完全依賴上述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柏

中國北京，201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天職國際函件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電話：086-010-88827799
傳真：010-88018737
網址：www.tzcpa.com

就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資產評估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程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中國會計師執業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經辦註冊會計師：



2015年8月18日

附錄二 財務顧問函件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 2683 3888 傳真號碼：(852) 2683 3340
General Line : (852) 2683 3888 General Fax : (852) 2683 3340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估值師**」）就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作為 **貴公司** 本次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 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於2015年8月18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天職國際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亦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 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 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北京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nny Lee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Erik Zhou

謹啟

2015年8月18日